

证券代码：832284

证券简称：贝达化工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化工”）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贝达化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00 元（含）。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因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缴款时间内完成缴付，2016 年 12 月 22 日，贝达化工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缴款公告》，将缴款日期延

后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含）。2016 年 12 月 23 日，所有认购对象完成缴款，贝达化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缴款完成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达化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项的实际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货币资金合计 2,88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359 号《关于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0 股，其中限售 1,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8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报告期使用金额	2,8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898.13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898.13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资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该制度的制定与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进行良好的规范与监督保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	110907049010904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110907049010904	1898.13	活期

西三环支行			
-------	--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批准公司可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907049010904的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2月16日，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具体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年度
1、用于采购款	2,88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合计	2,88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	0.00	1898.13	1898.13

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98.13		

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